****关于会昌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工作挂网询价发包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现对会昌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进行挂网询价发包，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会昌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挂网询价发包的**公告**

**一、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会昌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招标代理事项 |
| **3** | 项目地点 | 会昌县 |
| **4** | 招标范围 | 会昌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招标工作所有事项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筹资 |
| **6** | 工作要求 | 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
| **7**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30天 |
| **8** | 报名时间 |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0日上午10点 |
| **9** | 付款方式 | 招投标文件组卷移交后，半年内支付 |
| **10** | 计价方式 | 以《会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取费标准（2021版）》（会府办〔2021〕21号）文件规定即国标的30%为本次招标控制价，企业结合实际自主报价。 |
| **11** | 联系人及投标地点 | 招标联系人：陈永鸿 15979096733 投标地点：会昌县商会大厦十楼工程部。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及举报电话 | 开标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10:00，集团询价小组进行现场拆封各投标人报价文件，审核各投标人资质，按低价原则确定服务机构。地点：会昌县商会大厦十楼会议室监督举报电话（县纪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0797-5623881 |

**二、报价要求及中标原则**

**1、投标要求**

1.1、投标价格为固定总价，投标单位报价后我公司即视为报价方在报价前已充分了解了本项目。

1.2、报价文件由报价表（参照附件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所有材料必须进行封装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3、申请公司的资格要求

1）具有承接该业务的资质，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两项或以上业绩证明；

3）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中标公示1天后3天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要在30天内完成招标工作。

**3、中标原则：**

符合报价文件且在同等条件下以报价最优惠的单位为中标单位，若所有等单位提供报价一致则现场抽签决定。

1. **承包内容：**

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章。

2.封装袋上可写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3.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会昌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文武坝镇

项目建设内容：改造提升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643套（间），主要改造内容为内外墙粉刷、地砖铺设、家具家电等及其他基础设施完善。

具体数量：总面积约26000㎡，总投资约5000万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招投标总投资** | **本次招标代理工作控制价** | **报价** | **备注** |
| 会昌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约5000万（以实际为准） | 《会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取费标准（2021版）》（会府办〔2021〕21号）文件规定，即国家标准收费×30% |  | 报价仅上报计取原则即可，最终总费用按原则记取 |

我公司已在报价前已充分了解了项目情况及招标工期等所有风险，上述报价包含招标代理工作全部事项。

 报价公司（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我公司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有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从业的记录以及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和亲属等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